

证券代码: 002594、01211

证券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公告编号: 2018-08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概述及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 股票代码 | 002594、0121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黔 | 程燕、王海进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 |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
| 电话 | (+86) 755-8988 8888-62126 | |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
| 电子信箱 | db@byd.com | | db@byd.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4,150,930,000.00 | 45,037,637,000.00 | 2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79,099,000.00 | 1,722,914,000.00 | -72.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73,199,000.00 | 1,115,561,000.00 | -160.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06,579,000.00 | -3,470,247,000.00 | 53.7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59 | -77.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59 | -77.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1% | 3.33% | -2.6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
|------------------|--------------------|--------------------|--------|
| 总资产（元） | 191,296,828,000.00 | 178,099,430,000.00 | 7.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4,224,673,000.00 | 55,004,194,000.00 | -1.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9,182 (A 股股东为 119,050 户, H 股为 132 户)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5.26% | 689,245,232 (注 1) | | | |
| 王传福 | 境内自然人 | 18.79% | 512,623,820 (注 2) | 384,467,865 | | |
| 吕向阳 | 境内自然人 | 8.77% | 239,228,620 | 179,421,465 | 质押 | 144,333,700 |
|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 境外法人 | 8.25% | 225,000,000 | | | |
|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96% | 162,681,860 | | 质押 | 113,830,900 |
| 夏佐全 | 境内自然人 | 3.96% | 108,124,000 (注 3) | 81,750,000 | 质押 | 15,900,000 |
|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2.72% | 74,250,007 | | | |
|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92% | 52,441,148 | | | |
|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2% | 52,264,808 | | | |
|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9% | 32,590,612 | | | |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 | |
|------------------|--|
| H 股。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1 亚迪 02 | 112190 | 2018 年 09 月 23 日 | 299,930 | 6.35%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5 亚迪 01 | 112264 | 2018 年 08 月 12 日 | 150,000 | 4.10%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7 亚迪 01 | 112530 | 2022 年 06 月 15 日 | 150,000 | 4.87%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8 亚迪 01 | 112674 | 2023 年 04 月 12 日 | 300,000 | 5.17% |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68.97% | 66.33% | 2.64%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66 | 6.24 | -25.32%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2018 年上半年，全球贸易争端频发，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经济发展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中国整体经济形势于上半年仍保持稳健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8%。上半年，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中国经济持续转型升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达 1,405.8 万辆和 1,40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 和 5.6%，销量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1.8 个百分点，总体表现优于年初预期。其中，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持续强劲，产销均呈快速增长，分别达 41.3 万辆和 41.2 万辆，同比分别增加 94.9% 和 111.5%，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2018 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继续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以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成长。2 月，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新的补贴标准，降低或取消对低续航里程、低技术指标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水平，对拥有更长续航里程和更高能量密度的新能源汽车则给予更高补贴，通过扶优扶强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补贴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健康成长。但由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过渡期内，新能源汽车补贴统一按照原补贴政策对应标准的 0.7 倍执行，给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短期盈利带来较大冲击。

2018 年 4 月起，《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进入实施阶段，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比重积分进行考核（其中新能源积分从 2019 年开始考核），积分为负的企业需要通过积分交易将负积分归零，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车企将受惠积分交易而获得额外收益。“双积分”政策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了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将促进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达到降低传统燃油车油耗和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双重效果。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6.76 亿部，同比下降 2.35%。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1.96 亿部，同比下降 17.8%。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85 亿部，同比下降 17.8%，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 94.6%，智能手机市场日益饱和。

随着全球手机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业内竞争日益激烈，加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更加着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材质选用以实现差异化，藉此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期内，轻薄化、大屏化等特点继续成为智能手机产业的发展趋势，玻璃机壳加金属中框已成为高端手机市场的主流设计，其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更加旺盛，为经验丰富和拥有全面技术的手机部件供货商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传统电池方面，期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市场对其上游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也相对疲弱。在光伏领域，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放缓，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中国光伏产能继续扩张，但受需求放缓、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上国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新的光伏政策，光伏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二) 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于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54,151 百万元，同比增长 20.23%，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29,226 百万元，同比上升 26.03%；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20,397 百万元，同比上升 11.85%；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4,526 百万元，同比上升 25.26%。三块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7%、37.67% 和 8.36%。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8,425 百万元，同比增长 16.65%。

汽车业务

面对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比亚迪继续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投入研发并提升技术，积极扩充产能，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巩固其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引领者地位。2018年上半年，尽管受到补贴退坡的政策影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同比增长121.06%至约7.58万辆，销量再度蝉联全球第一。其中，秦DM、宋DM两款车型包揽国内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销量冠、亚军，e5在A级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销量排名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18.3%，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20.3%，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于今年5月底及6月底分别推出了两款重磅SUV车型--「元」车型的纯电动版本「元EV360」及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的全新一代「唐」车型，两者均赢得热烈的市场反响，累积了大量在手订单。「元EV360」的上市，大大推进了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平价进程，显著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在非限购城市的销售，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线的高端旗舰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唐」于6月底完成换代。全新一代「唐」采用全新的Dragon Face外观设计并匹配强大的动力系统和智能配置，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了市场的一致好评。作为集团潜心研发、重金打造的扛鼎之作，全新一代「唐」充分彰显了比亚迪的技术实力和品质优势，并继续引领行业风潮。

在纯电动大巴方面，本集团在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中仍然实现较快增长。目前，比亚迪的纯电动大巴已在深圳、广州、天津、大连、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汕头等全国众多城市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的「公交电动化」方案继续快速拓展，期内陆续接获来自葡萄牙、西班牙、韩国、印度、菲律宾、智利、挪威等全球各地的订单。除直接销售外，公司也积极尝试多种推广方式，并在美国旧金山组建合资企业，向美国的城市、学校和企业提供电动巴士租赁服务，推动电动巴士在更多市场的应用，以中国的交通智能引领全球的城市公交电动化浪潮。

上半年，在「7+4」战略布局下，本集团在全球首次实现纯电动泥头车规模化订单落地。全球首批500辆比亚迪纯电动泥头车订单于5月在深圳坪山签约，并将陆续投入运营。同时，本集团联合多家公司，在深圳市建成首批14个泥头车充电桩样板工程，以满足500台泥头车充电需求，有效破除城市建筑物流行业及城市发展难题，推动深圳市泥头车电动化的推广，领跑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本集团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期内实现销量约13.87万辆，同比上升10.73%。期内，「宋」Max车型持续热销，月均销量超过1万辆，继续成为国内最畅销的MPV车型之一。本集团继续完善产品布局，于6月底上市的全新一代「唐」同步发售燃油版，其与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共享设计和平台，并率先应用包括DiPad、Di云、Di生态和Di开放四大部分的DiLink智能网联系统，预期将成为燃油汽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自2017年调整经营策略以来，集团加速开放供销体系，加快供应链市场化的步伐。汽车座椅业务方面，本集团已与位列全球前三的汽车零部件科技公司佛吉亚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剥离座椅业务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提升本集团座椅业务的竞争力。剥离座椅业务是本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市场化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管控成本、提升品质，更使本集团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推动集团汽车业务实现更快发展。

在对外战略合作方面，本集团已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合资公司，以满足未来长安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双方还将联合各自在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互联网、共享出行、海外市场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围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出行等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本次战略合作迈出了本集团动力电池对外供应的第一步，是开放供销体系的重要进展，对动力电池业务乃至本集团的长期发展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与此同时，本集团亦会积极寻找与其他国际知名汽车厂商的合作机会，以开拓全球市场。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云轨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之一，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自2016年本集团发布跨座式单轨「云轨」以来，已赢得国内外多个城市订单，比亚迪首条「云轨」路线已于2017年9月在银川正式通车并开始商业运营。未来，随着国内和海外市场更多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将为集团开拓出新的增长空间。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0,397百万元，同比上升约11.85%。

期内，金属部件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本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继续接获多个全球智能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实现金属部件业务的持续发展。由于受到终端市场需求疲弱影响，期内金属部件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在新材料应用方面，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驱动玻璃机壳行业的快速成长，玻璃机壳加金属中框的解决方案逐渐成为中高端智能手机的主流配置，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本集团积极把握玻璃机壳需求崛起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大研发并扩大玻璃机壳产能，为手机部件业务培育新的收入及盈利增长点。期内，本集团成功赢得多个全球领先智能手机厂商的旗舰机型玻璃机壳订单，推动了手机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新型智能产品。期内，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取得了良好的销售增长，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本集团亦积极研发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2018年上半年，尽管受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放缓、国内光伏新政影响，集团光伏业务依然取得了

良好的销售业绩，亏损大幅缩减。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2018年下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全球经济增速面临一定的下行风险。国内方面，宏观政策将有所微调，金融稳杠杆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对宏观经济形成更强支撑，中国经济增速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汽车业务

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跑者和实践者，比亚迪将继续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扩充产能，整合优质资源、开放融合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速度，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要求，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面升级。

政策方面，自2018年6月12日起，国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将执行新的补贴标准，新能源汽车将根据续航里程和技术性能的差异获得不同补贴，拥有长续航里程和高技术性能的新能源汽车将拿到更高补贴。随着补贴新政的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凭借突出的汽车性能和技术优势，比亚迪多数新能源汽车车型均将获得顶格补贴，预计下半年新能源汽车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2018年下半年，预计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将延续上半年快速成长的势头，在新车型的带动下实现销量的快速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于上半年推出的全新一代「唐」和「元EV360」等重量级车型，随着产能瓶颈的缓解销量将持续攀升，预期将为集团贡献可观的销量。此外，下半年将有更多车型上市，包括全新一代「秦」车型 - 「秦Pro」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及燃油版本，全新一代「唐」的纯电动版本，以及热销车型「宋MAX」的新能源版本等。随着新车型的陆续上市，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线将实现全面升级，本集团汽车业务将迎来新一轮成长周期。

在公共交通领域，比亚迪凭借在海内外市场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城市公交电动化进程，积极提升在全球市场的渗透水平。同时，本集团将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云轨产品，致力于解决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提供从治污到治堵的完整解决方案，助力城市智慧交通体系发展。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本集团将继续通过其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和出色的性能，提高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推动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此外，本集团也将更加注重全新的外观设计和产品的平台化研发，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车型的质量水平和外观美感，为消费者提供美观与质量兼备的汽车产品，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传统燃油汽车业务质与量的同步提升。

在经营策略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探索开放供应体系，加速汽车业务供应链市场化的进程，继续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寻求多方合作，积极推进开放融合，使本集团更专注自身核心业务，实现集团汽车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供厂商，集团未来将继续推进金属部件业务的发展，积极争取更多金属部件订单。在新材料应用方面，随着玻璃机壳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需求快速增长，本集团在玻璃领域既有的布局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扩充玻璃机壳的产能并提升产品良率，吸引更多客户订单，提升玻璃机壳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订单的陆续落地，预计2018年下半年玻璃业务将实现显著的营收增长。

与此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并提升市场份额，实现相关业务的持续增长。此外，本集团将持续积极拓展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业务，为集团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培育新的增长点。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光伏业务方面，自国家于今年5月31日发布新的光伏政策以来，光伏发电补贴加速退坡，市场需求急剧下滑，整个中国光伏产业进入了「寒冬期」，预期下半年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因此，比亚迪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努力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并提升产能利用率，以缓解光伏新政带来的影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上述要求，本集团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使用上述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修订的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变更财务报表列报科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处置1家子公司(2017年：0家)，新增12家子公司(2017年：59家)，注销1家子公司(2017年：13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